

##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提名谢轶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谢轶男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拟新任董事由董事会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拟新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期货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中所列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谢轶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苏华

2023 年 5 月 15 日